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新乌经交执运政〔2026〕0084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高青素：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高青素于2026年1月27日21时20分，驾驶新***49号车，从乌鲁木齐站北广场地下车库拉载3名乘客前往云上天山客栈，双方协商确定每人乘车费用10元，共计30元。当事人高青素驾驶的新A***49号车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发现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高青素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予以改正。

在__年__月__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责令高青素停止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立即整改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

2026-03-30

张小惠

2026-03-30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2026年3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